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拟增加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根据江门海目星募投项目投资规划，本次公司拟将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门海目星进行增资，其中 3,000 万元作为江门海目星注册资金，剩下 12,000 万元作为江门海目星的资本公积。江门海目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